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3年6月原子高科与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出资，注册成立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19万元，双方各持股50%，由原子高科合并报表，用于成都同位素医药中心的建设。现成都同位素医药中心项目启动二期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总投资的需要，对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原子高科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3.58亿元，净资产7.33亿元。本次对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1,845万元，占2017年度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综上，本次对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召开1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国民主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845万元，由原子高科及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并依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分批次注入。

2、增资情况说明

由于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启动成都医药中心二期项目建设，需增加注册资本。

(二)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主要用于成都医药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投放一台回旋加速器，建设一条与加速器产能相匹配的¹⁸F-FDG药物GMP生产线并取得运营资格。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用于成都医药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在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投放一台回旋加速器，建设一条与加速器产能相匹配的¹⁸F-FDG 药物 GMP 生产线并取得运营资格。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成都医药中心二期项目已取得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批复，目前正在建设阶段，后期建设不具有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成都医药中心二期项目建成之后，能够发挥放射性药物区域性生产配送中心的特点，为原子高科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也促进当地的和医学发展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